

#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罚〔2024〕4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

名称：广东胜威保安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3381246251

法定代表人：黄东胜

住所（地址）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云香围路段工业8号之二

本机关于2024年9月10日对你公司涉嫌串通投标的行为一

案立案调查。经相关调查，你公司在“云浮技师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YFZC000101S202003002）的采购活动中，邵力为顺利取得云浮技师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，串通你公司与云浮市王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、云浮市云安区致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、云浮市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一同参与投标。

以上事实有《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3）粤5302刑初91号》《云浮技师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》《广东胜威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》及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、公安机关调查制作的与案件相关的人员《询问笔录》《讯问笔录》、相关投标人的《邮箱提取记录》《工商内档》《云浮技师学院关于云浮技师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情况的说明》等公安机关调查的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的供应商相互之间，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、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对此，你公司未作陈述、申辩。

鉴于本案项目涉及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，中标人称该项目履约情况良好，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情形。你公司在串通投标过程中并未起主要作用，未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或严重的危害后果。根

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〉的通知》（财法〔2013〕1号）第九条、第十二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经综合考量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裁量档次情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，决定将你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采购金额（人民币 4,787,385.69 元）千分之五，即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叁拾陆圆玖角叁分（人民币 23,936.93 元）的罚款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云浮市财政局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29日印发

---



# 云浮市财政局

##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

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，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，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以及国家、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，本机关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。目前，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政策扶持、资金补贴、项目申报、评先评优、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，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。

二、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，最长公示期为三年，其中涉及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安全生产、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。最短公示期届满，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；最长公示期届满后，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。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、纠正违法行为，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，可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[www.creditchina.gov.cn/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)，

面向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）、“信用广东”网站（<https://credit.gd.gov.cn/>，面向个体工商户）线上申请修复。

三、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，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、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、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，可以通过电话、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。

